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

子政环发〔2024〕4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子洲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(重大变 更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果业集团子洲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子洲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子洲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》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：

该项目位于子洲县苗家坪镇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389m²，总建筑面积 44570.32m²。主要建设果品车间、冷藏库、果品交易市场等、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12008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24%。该项目在全

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布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烟气、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，项目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加强车间通风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运行。

（二）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期和生产运行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；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，与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达标后排入子洲县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，本项目产生的果蒂、果核属于一般废物，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定期清运；果皮、烂果、果渣及滤渣可外售于回收利用单位；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管理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控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

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该项目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执行标准优化调整予以落实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,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

2024年3月4日

